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

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单笔不得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我们认为该事项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授权管理层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由管理层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静尧



王民权



包新民



2016 年 7 月 19 日